

### 3 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補充未於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 一、資產負債資訊

##### 1.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活期性存款	366,310,673	267,666,304
活期性存款比率	46.07	39.33
定期性存款	428,754,993	412,904,945
定期性存款比率	53.93	60.67
外匯存款	98,780,220	91,481,169
外匯存款比率	12.42	13.44

註：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 2.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小企業放款	119,952,222	115,358,713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0.76%	21.54%
消費者貸款	271,387,496	257,008,001
消費者貸款比率	46.96%	47.98%

註：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管理資訊

###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1)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上市櫃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10,907	15,998		326,90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1,286	(219,246)		1,302,040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非上市櫃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486		(13,197)	459,289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公債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873	(183)		49,69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965,348	239,275		10,204,623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669,335			6,669,335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4,806	35,083		809,88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82	3,933		304,015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182	45,390		1,204,572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45,807	114,962		4,360,769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923,988			3,923,988	攤銷後成本	
其他債務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71,375	(37,673)		433,702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其他	證券化商品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95,309		95,309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1,930	82,702		4,414,632	公平價值	評價技術估算
	證券化商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4,371			34,371	攤銷後成本	
	證券化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934,156		(8,884)	3,925,272	攤銷後成本	
	結構型商品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00,000			100,000	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9,831,282	9,403		49,840,685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市場報價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232,768,50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8,699	(10,652)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115,644,89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245	104,931	以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106,3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351	4,844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信用有關契約	4,250,0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4,966	2,322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2)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股票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837			125,837	以成本衡量	
債券	政府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93,292	(137,091)		556,201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486	238		408,72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5,585			315,585	攤銷後成本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50,848	(298,833)		11,252,01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1,729	(10,382)		1,211,34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2,380		(63,546)	838,834	攤銷後成本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398,012			1,398,012	攤銷後成本	
	金融債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5,300	(4,761)		90,53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36,234	(53,070)		19,983,16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01,987	(12,415)	(136,825)	16,252,74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576,149			5,576,149	攤銷後成本	
	其他	證券化商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943	(74,758)		258,185	公平價值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38,320		238,320	攤銷後成本
--	------------	---------	--	---------	-------

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國家別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餘額	衡量方法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債券	政府公債	指定公平價值	香港	408,486	238	0	408,724	公平價值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持有至到期	美國	315,585		0	315,585	攤銷後成本			
債券	公司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美國	317,730	(15,886)	0	301,84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49,503	(17,475)	0	332,02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2,129)	0	315,60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01,844	(302)	0	301,542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01,844	(302)	0	301,542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17,730	(2,033)	0	315,69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730	(21,542)	0	296,18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412	(21,224)	0	296,18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730	(3,050)	0	314,68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開曼群島	317,730	(64)	0	317,6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開曼群島	317,730	(64)	0	317,6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開曼群島	317,730	(127)	0	317,60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開曼群島	317,730	(286)	0	317,44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開曼群島	317,730	(286)	0	317,44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台灣	317,730	(64)	0	317,6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台灣	317,730	(64)	0	317,6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台灣	317,730	(64)	0	317,6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01,844	(4,528)	0	297,31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01,844	(4,528)	0	297,31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國	385,712	(116)	0	385,59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台灣	317,730	0	0	317,730	攤銷後成本	
					台灣	317,730	0	0	317,730	攤銷後成本	

	盧森堡	381,276	(191)	0	381,08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476,595	(238)	0	476,35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476,595	(858)	0	475,73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540,141	(1,188)	0	538,95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524,255	(997)	0	523,25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法國	317,730	(7,212)	0	310,518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5,982	(9,817)	0	306,16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413)	0	317,31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476,595	(906)	0	475,68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盧森堡	381,276	(343)	0	380,93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937)	0	316,79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937)	0	316,79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953)	0	316,77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新加坡	317,730	(635)	0	317,095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新加坡	317,730	(286)	0	317,444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新加坡	317,730	(699)	0	317,03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法國	340,696	8,003	0	348,699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730	(2,764)	0	314,9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730	(2,764)	0	314,9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新加坡	317,730	5,211	0	322,94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法國	317,730	(238)	0	317,492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新加坡	317,730	(143)	0	317,58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317,730	(413)	0	317,317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317,730	(334)	0	317,39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317,730	(667)	0	317,06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317,730	(1,287)	0	316,443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79)	0	317,65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17,730	(64)	0	317,666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美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英國	317,730	(2,319)	0	315,411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澳洲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德國	317,730	0	0	317,730	公平價值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指定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英國	317,730		0	317,730	攤銷後成本
--	--	----	---------	--	---	---------	-------

- 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99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名目本金餘額	帳列之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損益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其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
利率有關契約	69,143,7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88,543	(6,15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匯率有關契約	89,547,25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9,758	58,939	以評價技術估算
商品有關契約	521,68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647	(3,333)	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
信用有關契約	8,973,32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000	13,900	以評價技術估算

-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 2.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月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此情事發生	無此情事發生

### 三、其他

#### 1.董事姓名及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職稱	姓名	派任日期	學歷	經歷
董事長	黃永仁	97.6.13	中興大學合作學系畢業	玉山金控、玉山銀行董事長
常務董事	杜武林	97.6.13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	玉山銀行總經理、品牌長
常務董事	黃秋雄	97.6.13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會計師
常務董事	麥寬成	97.6.13	開南高商畢業	新東陽企業董事長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張林真真	97.6.13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 數理統計碩士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柯承恩	97.6.13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管理(會計)學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李吉仁	97.6.13	美國伊利諾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EMBA執行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授
獨立董事	林信義	97.6.13	成功大學機械系畢業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長、行政院副院長
董事	陳朝國	97.11.21	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管 系	年興紡織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建立	97.6.13	長榮中學畢業	上立汽車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正斌	97.6.13	美國舊金山大學碩士	加藤實業、興南實業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泰祺	97.6.13	輔仁大學企管系畢業	台火公司董事長
董事	侯永雄	97.6.13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玉山金控、玉山銀行總經理
董事	黃男州	97.6.13	紐約市立大學企研所	玉山金控策略長、總經理
董事	陳嘉鐘	97.6.13	台灣大學農經所	玉山金控副總經理

註1:玉山金控於97.6.13改派本行第7屆董事。

註2:黃秋雄、麥寬成、張林真真、柯承恩、李吉仁、林信義、陳朝國、吳建立、李正斌、李泰祺、侯永雄為外部董事(未擔任經理部門職務之董事);黃永仁、杜武林、柯承恩、李吉仁、張林真真、侯永雄、黃男州、陳嘉鐘為專業知識董事。

## 2.董事姓名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黃永仁		√	√	√		√			√	√	√	√		0
常務董事 杜武林			√			√	√		√	√	√	√		0
常務董事 黃秋雄		√	√	√		√			√	√	√	√		0
常務董事 麥寬成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張林真真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柯承恩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吉仁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信義			√	√	√	√	√		√	√	√	√		2
董事 陳朝國			√	√		√	√		√	√	√	√		0
董事 吳建立			√	√		√	√		√	√	√	√		0
董事 李正斌			√	√		√		√	√	√	√	√		0
董事 李泰祺			√	√		√	√		√	√	√	√		0
董事 侯永雄			√			√	√		√	√	√	√		0
董事 黃男州			√			√	√		√	√	√	√		0
董事 陳嘉鐘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酬 金	說 明
名單如(1)董事名冊		960	本行於97.6.13由玉山金控改派子公司銀行第7屆董事。 常務董事每人每月車馬費新台幣30仟元；董事每人每月車馬費新台幣20仟元。

4. 持有本公司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

本公司為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玉山金控為本行之唯一股東，至金控之股東可經由本行發言人或金控專責股務單位，充分反應意見，並於本公司網頁充分揭露聯繫方式，建議均可獲妥善處理。</p> <p>(二) 本行為玉山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p> <p>(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作為從事各項業務時之依循。</p>	<p>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本行設董事15人，於2008.6.13由母公司指派四名獨立董事。 本行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為獨立董事行使職務之準繩。</p> <p>(二) 本行審計委員會均定期評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p>	<p>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皆依規由專責單位建立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定期維護，並負責相關溝通事宜。 本行之顧客均可經顧客服務單位充份反應意見；員工之問題亦可透過人力資源單位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p>	<p>無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1)</p> <p>1. 本行架設網站 (<a href="http://www.esunbank.com.tw/about/legal_info.info">http://www.esunbank.com.tw/about/legal_info.info</a>)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情形。</p> <p>2. 揭露資料包含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投資人聯繫窗口等資訊。</p> <p>(2)</p> <p>1. 本行架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2. 業指定全盤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且能協調各部門者擔任發言人，充分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發言人之聯繫方式。並設有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之，以落實發言人制度。</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五、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一)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策略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或參與，以落實公司治理。</p> <p>(二)本行於2008.6.13由母公司指派四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行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li> <li>2.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主要運作目的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li> <li>(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li> <li>(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li> <li>(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li> <li>(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li> </ol> </li> </ol>	<p>無差異。</p>
<p>六、銀行如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差異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為增進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以之為董事會之開會遵循依據。</p> <p>(二)不定期指派董事、監察人參加相關課程之進修，例如：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機構舉辦之「金融機構企業治理研討會」、「公司治理系列研討會」、「公司併購與董監事法律責任」、「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等。</p> <p>(三)本行設置有風險管理處確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如下：</p> <p>1. 信用風險 本公司對同一企業、同一集團及同一產業設定授信額度及風險總額，對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設定交易限額等規定，並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以維持本公司優質之資產品質。</p> <p>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需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依不同衍生性商品的特性，訂定其控管標準。</p> <p>3. 作業風險 本公司參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定控管作業風險，並定期與不定期檢視業務操作是否符合作業規定，以及針對內稽內控之意見進行改善與追蹤。</p> <p>(四)本行向來重視顧客服務品質，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p> <p>(五)為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降低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承擔之風險，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業已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包括玉山金控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依約之過去、現在、未來的董事及重要職員等自然人，及具有管理監督職務之受僱人，承保範圍包括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公司補償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保障，及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保障等。</p> <p>(六)本行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所有問題皆能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本行每年分區舉行知識分享，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 基於照顧、關懷員工本行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七)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本行母公司設置專責股務處理單位，讓股東可充分反應意見，並有專人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且本行相關財務、業務資訊均詳實揭露於公司年報與網站中。</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本行母公司玉山金控於2008年香港The Asset財資雜誌評選為「台灣區最佳公司治理」第一名，並榮獲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制度認證。</p> <p>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肯定玉山金控優質的企業文化與企業願景有助公司治理，並以專業誠信的經營團隊及完整人才培育奠下公司治理重要的基礎，而董事會設置之功能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具有不同之專業背景，對董事會功能的發揮及玉山經營策略規劃具正面作用。</p>	

6. 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無。